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相 對 人 吳文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小字第3846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又按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68規定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

01 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  
02 方法表明者，即難認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  
03 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核  
04 其訴狀所載，僅就原審取捨證據任加指摘，並未具體指出原  
05 判決違背何等法規，依上說明，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最高  
06 法院71年度臺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

07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須由受僱人代墊繳納裁判費，受僱人  
08 未收受薪資且有其他案件需繳納而逾期，若受僱人全數代墊  
09 將經濟困難，因而逾期，請准予補繳。經核其抗告理由，並  
10 未指明原裁定違背何項法令，亦未揭示該法規條項、內容或  
11 旨趣等具體內容，揆諸上開說明，其抗告即難認為合法，應  
12 予駁回。

13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4 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  
15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7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18 法 官 黃柏家

19 法 官 姚水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吳華瑋